

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

勞保局會主動將年滿 25 歲~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國民納入國民年金保險(簡稱國保)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有 10 年緩繳期限，將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起陸續屆滿；其中第 1 期保險費(97 年 10 月與 97 年 11 月)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，欠費超過 10 年的部分不得請求補繳，亦不得計入保險年資，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很大。

請把握國保 10 年保費補繳期，保障自己的給付權益！

☆繳款單補發方式：

打電話至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組(電話:02-23961266 轉分機 6066、6055 或 6077)申請。

相關訊息請參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址：

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714&data_id=17636